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iDong Aut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8)

有關修正物業業權缺憾的最新情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將就自有及租賃物業適時提供有關汽車生產商、地方政府及業主（統稱為「利益相關方」）發出的同意及修正有業權缺憾物業的最新情況。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使用的詞彙具有招股章程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集團自有的有業權缺憾物業

蘭州美東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若蘭州美東所佔用的自有物業的相關業權缺憾不能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修正，蘭州美東便會在徵得相關汽車生產商及地方政府同意後出售有關物業，並另覓業權完整的替代場地，將蘭州美東經銷店遷往該處。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業權缺憾尚未修正，但蘭州美東並無將經銷店遷往替代場地，原因是：

- (1) 地方政府已確認仍在作出修正中，並預期可於二零一五年內完成修正，認為無必要遷址；及
- (2) 相關汽車生產商不會就可能進行的遷址發出同意。

本公司將會繼續就修正蘭州美東該項物業的業權缺憾適時提供最新情況。

本集團租賃的物業

有業權缺憾的租賃物業並無任何有關修正的最新資料，本公司亦無就可能進行的遷址向利益相關方取得任何同意。然而，本公司將繼續就可能進行的遷址與利益相關方進行磋商。

代表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孟滔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葉帆先生 (主席)
葉濤先生 (行政總裁)
劉雪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林先生
潘路先生
葉奇志先生